

九江市柴桑区民政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民政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民政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民政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民政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落实民政工作政策、法规；草拟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拟订指导社会救济工作；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指导协调慈善总会的有关工作；
3. 负责全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动态管理工作；以及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的审核、发放和管理工作。
4. 负责全区城乡大期救助工作，以及对年度救助资金的发放和管理。
5. 指导村（居）民委员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指导乡（镇）和社区居委会实施政务公开和规范化建设；指导社区服务管理工作，推动社区的建设和发展；指导基层政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社区组织干部的培训及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评比表彰工作。
6. 负责全区社团的登记管理和年度检查工作；负责对上级民政部门委托管理的社团及分支机构的监督管理；查处

社团的违法行为和未登记而以社团名义活动的非法组织；

7. 负责有关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和年度检查；负责对上级民政部门委托管理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8. 承担婚姻登记管理工作，倡导婚姻习俗改革。

9. 指导殡葬行业的管理工作，推行殡葬改革，倡导文明丧葬习俗。

10. 负责收养儿童的登记和管理工作。

11. 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落实老年人、福利企业残疾人、孤儿、五保户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护政策；落实社会福利企业扶持保护政策；指导城市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建设；指导和推进社会福利社会化；指导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工作，管理本级福利资金。

12. 负责全区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

13. 承办乡（镇）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报批工作；组织实施毗邻县（市、区）边

界线的勒定工作；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维护和管理工作；承办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处，提出仲裁建议。

14. 承担村以上行政区划名称、重要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的命名、更名的报批；负责设置和管理地名标志，推行标准地名的使用；负责全区标准地名资料的编辑和审定、收集、整理工作。

15. 推进本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探索 and 开展本地的社会工作服务机制。

16. 负责民政事业计划财务、统计工作；指导监督民政事业费的使用和管理。

17.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基本情况

本单位设立 1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局机关综合办公室。下设柴桑区民政服务中心，福利院两个股级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本单位 2022 年年末实有人数 38 人，其中在职人员 37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35 人，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九江市柴桑区民政局		2022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862.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309.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539.6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578.0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1.9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3,309.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711.6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908.9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97.3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2,908.96	总计	62	12,908.9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九江市柴桑区民政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12,711.64	12,171.95	0.00	0.00	0.00	0.00	539.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80.72	8,841.03	0.00	0.00	0.00	0.00	539.6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210.80	2,210.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813.49	813.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3		机关服务	9.96	9.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1.00	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346.35	1,346.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90	54.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11	43.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79	11.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9.17	19.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9.17	19.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032.88	1,032.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34.40	134.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438.60	438.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275.86	275.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5.61	35.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40.89	140.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7.52	7.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557.33	557.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57.33	557.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366.35	3,366.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27.53	627.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738.83	2,738.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60.14	60.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4.58	54.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56	5.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021.32	1,021.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10.00	1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11.32	911.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7.82	518.13	0.00	0.00	0.00	0.00	539.6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7.82	518.13	0.00	0.00	0.00	0.00	539.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91	21.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4.97	4.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97	4.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94	1.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94	1.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309.00	3,30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200.00	3,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200.00	3,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9.00	10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9.00	109.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九江市柴桑区民政局

2022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1	2	3	4
类	款	项	合计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78.05	1,432.84	8,145.21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408.13	1,358.76	1,049.37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1,010.82	1,010.82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0.00	0.00
2080203		机关服务	9.96	9.96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0.00	1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1.00	21.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346.35	296.98	1,049.3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90	54.9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11	43.11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79	11.79	0.00	0.00
20808		抚恤	19.17	19.17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9.17	19.17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032.88	0.00	1,032.88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34.40	0.00	134.4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438.60	0.00	438.60	0.00
2081004		殡葬	275.86	0.00	275.86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5.61	0.00	35.61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40.89	0.00	140.89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7.52	0.00	7.52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557.33	0.00	557.33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57.33	0.00	557.33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366.35	0.00	3,366.35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27.53	0.00	627.53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738.82	0.00	2,738.82	0.00
20820		临时救助	60.14	0.00	60.14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4.58	0.00	54.58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56	0.00	5.56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021.32	0.00	1,021.32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10.00	0.00	11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11.32	0.00	911.32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7.82	0.00	1,057.82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7.82	0.00	1,057.8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91	6.91	15.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4.97	4.97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97	4.97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94	1.94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94	1.94	0.00	0.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5.00	0.00	15.00	0.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5.00	0.00	15.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309.00	0.00	3,309.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200.00	0.00	3,200.00	0.00
2290402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200.00	0.00	3,20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9.00	0.00	109.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9.00	0.00	109.00	0.00

注：本报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政府

2022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862.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309.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038.36	9,038.3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1.91	21.9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309.00	0.00	3,309.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171.9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369.27	9,060.27	3,309.00	0.00
年初财政拨转款结转和结余	28	197.32	年末财政拨转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97.32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2,369.27	总计	64	12,369.27	9,060.27	3,309.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九江市柴桑区民政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合计			9,060.27	1,439.75	7,620.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38.36	1,432.84	7,605.5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408.13	1,358.76	1,049.37
2080201		行政运行	1,010.82	1,010.82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0.00
2080203		机关服务	9.96	9.96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0.00	1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1.00	21.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346.35	296.98	1,049.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90	54.9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11	43.1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79	11.79	0.00
20808		抚恤	19.17	19.17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9.17	19.17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032.88	0.00	1,032.88
2081001		儿童福利	134.40	0.00	134.40
2081002		老年福利	438.60	0.00	438.60
2081004		殡葬	275.86	0.00	275.86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5.61	0.00	35.61
2081006		养老服务	140.89	0.00	140.89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7.52	0.00	7.52
20811		残疾人事业	557.33	0.00	557.33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57.33	0.00	557.33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366.35	0.00	3,366.35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27.53	0.00	627.53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738.83	0.00	2,738.83
20820		临时救助	60.14	0.00	60.14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4.58	0.00	54.58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56	0.00	5.56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021.32	0.00	1,021.32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10.00	0.00	11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11.32	0.00	911.3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8.13	0.00	518.1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8.13	0.00	518.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91	6.91	15.00
21004		公共卫生	4.97	4.97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97	4.97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94	1.94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94	1.94	0.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5.00	0.00	15.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5.00	0.00	1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九江市浔阳区民政局

2022年度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7.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5.8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97.17	30201	办公费	62.9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02.73	30202	印刷费	32.4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91.70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1.01	30205	水费	5.11	310	资本性支出	4.8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11	30206	电费	17.7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79	30207	邮电费	16.0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8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8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2	30211	差旅费	25.37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9.6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6.39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1.46	30215	会议费	15.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14.93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1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59.24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2.0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74.9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94.8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20.00	30228	工会经费	12.35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228.16	30229	福利费	14.87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31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97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7.1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3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助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989.04	公用支出合计					450.7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九江市柴桑区民政局2022年度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3,309.00	3,309.00	0.00	3,309.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3,309.00	3,309.00	0.00	3,309.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3,200.00	3,200.00	0.00	3,20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或申请国家专项或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3,200.00	3,200.00	0.00	3,20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109.00	109.00	0.00	109.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109.00	109.00	0.00	109.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九江市柴桑区民政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九江市柴桑区民政局		2022年度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6.00	1.52	1.52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00	0.31	0.31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00	0.31	0.31
3.公务接待费	6	5.00	1.21	1.21
（1）国内接待费	7	-----	-----	1.21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2	-----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2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14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135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0

注：1. “三公”经费是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2. 公务用车购置数是指购置公务用车的数量。3. 公务用车保有量是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拥有的公务用车数量。4. 国内公务接待是指在国内发生的公务接待活动。5. 外事接待是指本部门（单位）接待外国驻华使节、国际组织负责人、外国政府高级官员、外国政党高级负责人、外国民间组织负责人、外国专家学者、外国媒体记者等。6. 国（境）外公务接待是指在国外发生的公务接待活动。7. 本表数据与部门（单位）决算书“三公”经费支出数一致。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10表

编制单位：九江市柴桑区民政局		2022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2	
1. 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2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0	0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2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12908.96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197.32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4732.15 万元，增长 57.9%；本年收入合计 12711.64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4741.51 万元，增长 59.5 %，主要原因是：部门整合，部分资金收入增加。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12171.95 万元，占 96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539.69 万元，占 4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支出总计 12908.9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2908.96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4732.15 万元，增长 57.87%，主要原因是：部门整合，部分资金收入增加；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197.32 万元，下降 197.32，主要原因是：部分民生资金不再跨年支出。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1439.75 万元，占 11.1 %；项目支出 11469.2 万元，占 88.9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2369.27 万元，决算数为 12369.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9038.36 万元，决算数为 9038.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主要原因是：年末加入各项民生资金支出。

（二）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1.91 万元，决算数为 21.91 万元，净增长 21.91 万元，主要原因是：独生子女费支出。

（三）其他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309 万元，决算数为 3309 万元，净增长 3309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未列入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39.75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577.58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193.55 万元，增长 50.4%，主要原因是：机构合并，人员增加，开支增加。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445.84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182.58 万元，增长 41%，主要原因是：机构合并，人员增加，开支增加。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11.46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6894.1131 万元，下降 1675.52%，主要原因是：民生资金支出走直达资金平台。

（四）资本性支出 4.87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2.95 万元，增长 60%，主要原因是：更换损坏的办公设备。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6 万元，决算数为 1.5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5%，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0.15 万元，下降 10%，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

较全年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决算数为 1.2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4%，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0.38 万元，减少 31%，主要原因是 2022 年疫情期间财政缩减开支，公务接待减少。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2 年疫情期间财政缩减开支，公务接待减少。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4 批，累计接待 135 人，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国内商务接待。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3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3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1%，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22 万元，增长 22%，主要原因是公务车补交车辆保险款。民政局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车补交车辆保险款。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2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民政局专用车未使用。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50.71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85.82 万元，增长 41%，主要原因是：部门增加，人员和业务项目增加，开支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8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8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8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8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民政局 2 辆公务用车，无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九、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1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506.75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低保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2022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06.75	4506.75	4506.7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391.9405			—		—
		上年结转资金	114.8095			—		—
		其他资金	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预算资金4506.758万元，做到符合农村低保条件的贫困群众应保尽保，保障贫困群众的基本生活，筑牢民生保障底线，让困难群众感受到国家的温暖，促进社会和谐进步。			截止2022年12月，全区农村低保4031户88291人，全年累计保障110841人次，累计支出农村低保资金4506.75万元，基本做到了应保尽保，切实保障了贫困群众基本生活，充分发挥低保资金的兜底保障作用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应保尽保	110841人次	10	10	
		质量指标	保障标准	600	600	10	10	
			月人均补差	≥400	4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发放	≥9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低保对象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建设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0%	90%	10	10	
			低保对象满意度	≥8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组织对“农村低保补助资金支出项目”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506.7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

况来看，区民政局结合实际，明确目标任务，坚持以困难救助人员为重点，开展项目扶持，并按相关规定进行项目实施和项目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不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060.2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309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民政局结合实际情况，保障正常运转需求，严格配套支出预算，提高精细化程度。厉行节约、增收节支、量入为出、基本实现收支平衡。强化综合预算，统筹安排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符合实际职责以及2022年度的工作计划，编制目标明确，对每个重点项目都进行了细化，目标设置合理。资金支出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分配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按规定程序进行拨付，且资金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支出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各种管理制度健全。

2.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民政局组织认真实施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基本完成。但由于基础数据管理不够精细，自上而下设立目标具有实施上的不确定性，导致部分需要个人自愿申报的项目未能全部实现年初目标。下一步，我会将进一步加强残疾人需求统计，提升基础数据管理水平，科学合理设立绩效目标；同时，加强督促指导，确保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3、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区民政局将按规定公开绩效自评结

果，并把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分配资金、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本部门公开“农村低保补助资金支出项目评价报告”、“九江市柴桑区民政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应对报表项目、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进行适当说明。（以财务会计制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以及部门预算管理等规定为准，可结合部门实际情况适当细化）

“三公”经费支出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口径必须予以说明（可参照如下格式进行说明）：

“三公”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

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农村低保补助资金 2022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制度事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衣食冷暖，是一项保民生、促公平的托底性、基础性制度安排。我局紧扣扶贫工作大局，找准自身职能定位，充分发挥民政兜底保障脱贫一批的作用，多措并举助推精准扶贫和社会救助工作，全区社会救助工作稳步发展，社会救助整体水平显著提升。通过不断完善制度、规范管理、加大投入，确保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全面落实，切实保障了低保对象基本生活。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649 号）、《江西省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 183 号）、《江西省最低生活保障操作规程》（赣民发〔2020〕7 号）、等文件。区民政局具体负责“农村低保”项目实施和管理，制定工作规划，建立健全制度；负责预算编制，提供救助名单给区财政，并做好相关协调工作。区财政局社保股建立资金专户，专账管理、专款专用；负责本级财政资金预算、资金拨付和监管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总目标：对符合救助条件的贫困群众做到应保尽保，筑牢民生保障底线，保障贫困群众的基本生活，让困难群众感受到国家的温暖，促进社会和谐进步。

二、项目实施情况

2022 年我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 600 元/人/月，财政月人均补差水平为 400 元。截止年底，全区共有农村低保对象 4031 户 8291 人。全年累计支出农村低保补助资金 4506.75 万元，有效地保障了农村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让低保对象感受到国家的温暖，促进了社会公平正义，为构建和谐柴桑作出了积极贡献。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绩效评价的目的主要是评价项目存在的必要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和项目绩效的突出性，从而为项目决策提供依据，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采取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原则，采用目标效益分析法评价，由单位先自评。柴桑区民政局成立了绩效评价组，参与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评价指标体系

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公众满意度三个一级指标，数量、质量、时效、社会效益等 9 个二级指标，保障人数、保障标准 9 个三级指标。

（二）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区财政局社保股对预算的农村低保补助资金全额拨付。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农村低保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农村低保对象。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区财政局社保股设立专户，实行专账管理；资金使用规范。

4. 项目资金预算情况分析。全年预算 4506.75 万元，实际拨付使用 4506.75 万元。

（三）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 项目组织情况分析。一是组织机构健全。全区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具体由区民政局负责，涉及区民政局社会救助股、各乡镇民政所和敬老院。二是实施依据完善。主要执行文件有《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649 号）、《江西省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 183 号）、《江西省最低生活保障操作规程》（赣民发〔2020〕7 号）等文件。

2.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项目管理规范，实施程序到位。由区民政局提出预算，区财政局进行审核，区财政局审核拨款。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低保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九江市柴桑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九江市柴桑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2022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06.75	4506.75	4506.7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391.9405			—		—
		上年结转资金	114.8095			—		—
		其他资金	0			—		—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预算资金4506.758万元，做到符合农村低保条件的贫困群众应保尽保，保障贫困群众的基本生活，筑牢民生保障底线，让困难群众感受到国家的温暖，促进社会和谐进步。				截止2022年12月，全区农村低保4031户88291人，全年累计保障110841人次，累计支出农村低保资金4506.75万元，基本做到了应保尽保，切实保障了贫困群众基本生活，充分发挥低保资金的兜底保障作用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应保尽保	110841人次	10	10	
		质量指标	保障标准	600	600	10	10	
			月人均补差	≥400	4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发放	≥9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低保对象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建设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0%	90%	10	10		
		低保对象满意度	≥8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四) 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 项目执行情况分析

2022年农村低保资金年初预算4506.75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4506.75 万元，执行率 100%。

2.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1）项目完成数量。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农村贫困群众纳入保障范围，截止年底，全区共有农村低保对象 4031 户 8291 人。全年累计支出农村低保补助资金 4506.75 万元，基本做到了应保尽保，有效地保障了农村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让低保对象感受到国家的温暖，促进了社会公平正义，为构建和谐柴桑作出了积极贡献。

（2）项目完成质量。根据《九江市民政局、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城乡困难群众提标提补工作的通知》（九民字〔2022〕9 号）文件精神，2022 年，我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 600 元/人/月，财政月人均补差水平为 400 元，全面完成了省政府民生工程任务。

（3）项目时效情况。农村低保补助资金，及时审批，及时全额发放，及时发放率 100%。

（4）项目成本情况。农村低保补助资金全部实现社会化发放，社会化发放率 100%，全年预算 4506.75 万元，实际使用 4506.75 万元，预算合理，无超支和大额结余。

3.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有效缓解了农村低保对象基本生活问题，保障对象生活水平稳步提升，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不断完善，促进了社会公平正义，为构建和谐柴桑作出了积极贡献。

4. 满意度情况分析

救助对象政策知晓率高，对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非常满意。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基本做到了应保尽保，且管理规范，程序到位，群众满意，社会反响好，取得了巨大的社会效益，有效保障了贫困群众的基本生活，让困难群众感受到国家的温暖，促进社会和谐进步。项目自评为优。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认为该项目利国利民，其存在意义重大，应当全额纳入年度预算并考虑必要工作经费。

七、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精诚合作，相辅相成，共同做好农村低保补助资金发放工作。操作程序科学规范，资金到位及时无误，服务周到，群众满意。建议：继续实施项目，确保农村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建议区财政加大资金投入，严格管理，确保预算，筑牢民生底线。

九江市柴桑区民政局

2023年2月16日

民政局部门整体支出 2022 年度绩效 自评报告

(一)、 部门概况

部门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民政局是主管民政事业管理工作的区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

1. 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落实民政工作政策、法规；草拟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拟订指导社会救济工作；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指导协调慈善总会的有关工作；
3. 负责全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动态管理工作；以及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的审核、发放和管理工作。
4. 负责全区城乡大期救助工作，以及对年度救助资金的发放和管理。
5. 指导村(居)民委员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指导乡(镇)和社区居委会实施政务公开和规范化建设；指导社区服务管理工作，推动社区的建设和发展；指导基层政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社区组织干部的培训及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评比表彰工作。
6. 负责全区社团的登记管理和年度检查工作；负责对上级民政部门委托管理的社团及分支机构的监督管理；查处社团的违法行为和未登记而以社团名义活动的非法组织。
7. 负责有关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和年度检查；负责对上级民政部门委托管理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

理；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8. 承担婚姻登记管理工作，倡导婚姻习俗改革。

9. 指导殡葬行业的管理工作，推行殡葬改革，倡导文明丧葬习俗。

10. 负责收养儿童的登记和管理工作的。

11. 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落实老年人、福利企业残疾人、孤儿、五保户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护政策；落实社会福利企业扶持保护政策；指导城市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建设；指导和推进社会福利社会化；指导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工作，管理本级福利资金。

12. 负责全区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

13. 承办乡（镇）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报批工作；组织实施毗邻县（市、区）边界线的勒定工作；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维护和管理工作的；承办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处，提出仲裁建议。

14. 承担村以上行政区划名称、重要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的命名、更名的报批；负责设置和管理地名标志，推行标准地名的使用；负责全区标准地名资料的编辑和审定、收集、整理工作。

15. 推进本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探索 and 开展本地的社会工作服务机制。

16. 负责民政事业计划财务、统计工作；指导监督民政事业费的使用和管理。

17.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本单位 2022 年年末实有人数 38 人，其中在职人员 37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35 人，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二）、 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工作任务：一是民政各类管理事务组织领导有力，经费保障有力，考核制度完备，基础设施完善，认真做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进一步加大了社会保障扶贫工作力度，充分发回来临时救助托底功能；二是民政工作管理和建设工作城乡社区办公服务场所进一步规范，区划地名和边界管理工作，边界管理工作顺利完成，行政区划调整工作进展有序；三是社会事务服务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儿童福利工作水平进一步提高，积极推进殡葬改革，倡导绿色生态殡葬理念。

（三） 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民政民生资金按政策发放到位，其余按政策规定针对不同人员类别把资金发放到位，保证单位正常运转，发挥职能。

（四）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民政局根据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文件精神要求，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开展了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工作，自评分数为 90.1 分。

（五） 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1）预算编制情况：结合实际情况，保障正常运转需求，严格配套支出预算，提高精细化程度。厉行节约、增收节支、量入为出、实现收支平衡。强化综合预算，统筹安排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但预算编制不够完整，未将其他收入与上年结转收入编入预算，基本支出未编制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2）执行管理情况。在预算编制和执行上较好的执行财政

部门的要求。

(3) 综合管理情况。财务管理严格依法依规,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严格执行各项有关法律法规、财经纪律、财务规章制度、预(决)算、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专项资金等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年初制订了详细的工作计划,明确了全年的工作任务和要求,使全年的工作做到了有计划、有部署。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1. 履职完成情况:从数量、质量、时效等方面归纳反映年度主要计划任务完成情况。

(一)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体系。今年来协调召开了两次区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分别书面学习了《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退役军人信访服务工作办法》、《江西省退役军人服务专干管理办法》,审议调整了区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调整了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和拥军支前军地协调小组。目前已完成了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和乡、村两级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并积极打造优质退役军人服务站,全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全部建立。

(二) 夯实工作基础,依法依规落实政策。

1. 2022年我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825元/人/月,财政月人均补差水平为530元。2022年底,全区共有城市低保对象668户1162人;全年累计支出城市低保补助资金819.77万元,全区共有农村低保对象4031户8291人,全年累计支出农村低保补助资金4506.75万元;

2. 2022年我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600元/人/月,财政月人均补差水平为400元。截止年底,全区共有农村低保对象4031户8291人。全年累计支出农村低保补助资金4506.75万元;

3. 2022 年我区农村特困人员分散供养标准为 780 元/人/月，农村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标准为 780 元/人/月，其中农村特困扶能、半失能人员供养标准为 1080 元/人/月。截止年底，共有农村特困人员 802 人，公办养老机构 11 个，全年累计支出区级农村特困资金 1017.6283 万元；

4. 2022 年我区城市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补助标准为 575 元/人/月，农村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补助标准为 530 元/人/月。截止年底，全区共有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 53 人。全年累计支出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补助资金 36.64 万元。

有效地保障了城乡困难群众人员的基本生活，让城乡困难群众人员感受到国家的温暖，促进了社会公平正义，为构建和谐柴桑作出了积极贡献。

（三）推进信访稳定，开展思政维权工作。

一是持续深入开展重复访治理信访积案化解活动，制定了实施方案和化解方案，对困难群众信访矛盾化解工作开展摸底调研，落实了困难群众矛盾问题交办信访事项办理情况台账、清单、作战图、活动数据统计、省级层面交办督办问题化解稳控进展等情况、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进展情况等。

二是做好信访维稳工作，做好“春节和冬奥会”“两会和冬残奥会”“八一”“国庆”党的二十大期间困难群体的稳定工作。今年以来，我局共接待困难群众来访登记、政策咨询 10 批次 20 余人次，回复办理上级交办件、来电、及网上信访件 10 件。

三是加强矛盾排查，准确掌握情况，通过采取走访、座谈、日常不定期排查等方式对困难群众群体各方面诉求及矛盾进行摸排，真实了解困难群众的各种诉求，努力化解矛盾，切实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对排查出来的诉求督促相关部门进行落实，能立即办理的，及时处理；暂时不能办理的，制定精准帮扶措施进行落实。

四是加强舆情队伍建设、畅通信息沟通，稳控重点对象。在对困难群众群体进行建档立卡的基础上，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调动各乡镇服务专干，对重点对象严格落实“五个一”机制，采取“四包一扶”措施，做好分级管控，准确掌握困难群众群体重点人员思想、生活和工作上的动态。特别是在国家重大节日期间，积极与公安、维稳、信访、有关乡镇加强信息沟通，并对有关信息及时进行研判，一旦发现重点对象有异常情况，立即报告。同时，对重点人员实行重点稳控，确保重点人员在重要时段不失联、不脱控，稳控在当地。

履职效果情况：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如有）、生态效益（如有）等方面反映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实现情况。

1. 党风廉政常抓常新。强化廉政教育，组织机关干部学习上级纪律文件、有关通报等 20 余次，进一步筑牢思想防线。深入开展“集中整治和查处基层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怕、慢、假、庸、散”等专项治理，强化监督管理，严肃执纪问责。

2. 领导班子同心同行。按照建设学习型班子建设要求，坚持理论中心组学习，学习内容突出党的理论知识、国家法规政策、分管业务知识等，提高班子成员能力素质和水平。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等制度，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分解落实到每位班子成员和机关党员干部中，建设一支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不出事队伍。

3. 意识形态阵地筑牢。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导向，认真履行意识形态主体责任，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的重要内容。突出政治理论学习，通过理论中心组

学习、支部上党课、集中轮训等方式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十九届六中全会和省市区委党代会精神等进行学习，筑牢干部思想基础。紧抓舆论引导，积极传播正能量。一年来，在江西日报上稿 2 篇，在九江主流媒体、柴桑发布等上稿 15 篇。推广运用好“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在“学习强国”上稿 2 篇。

（三）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如有）

持续开展困难群众基本状况调查，有效地保障了城乡困难群众人员的基本生活，让城乡困难群众人员感受到国家的温暖，促进了社会公平正义，为构建和谐柴桑作出了积极贡献。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编制不够完整、不够准确，具体表现在：民政局在编制 2022 年预算时全年预算数为 1419.06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2908.96 万元，执行率为 909.68%。基本支出 2721.3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89.04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450.71 万元；主要原因是应区财政局要求，仅将本单位运行经费列入年度预算，上级拨款及本级项目经费均未反应在部门预算中，而部门决算时决算数据含项目资金，因此出现执行数远高于年初预算数。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严格按照中共九江市委九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九发 2020）4 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切实履行预算绩效管理职责，全面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民政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柴桑区政府门户网

站”上按规定时限、规定内容公开了预决算信息。

九江市柴桑区民政局

2023 年 09 月 16 日

